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5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总部基地60号楼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季长彬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228,999,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4,962,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14,03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代表股份16,120,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6人,代表股份14,03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6%。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8,142,366	99.6258%	589,700	0.2575%	267,200	0.116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63,765	94.6845%	589,700	3.658%	267,200	1.6575%	0	
2.00	《关于补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8,099,266	99.607%	632,800	0.2763%	267,200	0.116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0,665	94.4171%	632,800	3.9254%	267,200	1.657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明 宋鲁宁

3.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25,330,300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171,108,552股。

● 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33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7.31元/股,回购均价为7.89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9,981,954.7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已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25,330,3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日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6年11月25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6,438,852	100	-25,330,300	1,171,108,55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330,300	2.12	-25,330,300	0	0
股份总数	1,196,438,852	100	-25,330,300	1,171,108,552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79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3.8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832,909	0.05%	0.01%	否	2026/11/20	36个月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协议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44,518,644	0	8.77%	2.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3,905,896股,累计被标记的股份数量为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3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648,466,346	0	100.00%	26.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020,516,170股,累计被标记的股份数量为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8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5%(累计被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数量,未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解决,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冻结情况及冻结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4、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8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3620、2026LP03621;受理号:CXSL2600988、CXSL2600989),同意丽珠单抗申报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LZSN2401)(以下简称“本品”)开展“预防流行性感冒”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LZSN2401)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μg/各型/0.5mL/瓶;22.5μg/各型/0.5mL/瓶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1.3类

申请适应症:预防60岁及以上人群甲型和乙型三种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9月10日受理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预防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LZSN2401是一款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本次申报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预防60岁及以上人群甲型和乙型三种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本次获批开展的临床试验包括:评价本品在18周岁及以上健康人群中接种后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随机、盲法、对照设计的Ⅰ期临床试验;评价本品在60周岁及以上健康人群中接种后免疫原性和安全性的随机、盲法、对照设计的Ⅱ期临床试验。

流行性感冒在冬春季高发,虽多呈自限性,但可引发肺炎、心肌炎等并发症,严重时可危及生命,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及其并发症的有效手段。老年人群免疫力相对低下,且常伴有慢性基础疾病,感染流感后出现严重并发症甚至死亡的风险显著高于其他人群;受传统疫苗技术路线及老年人群免疫应答能力减弱等因素影响,传统流感疫苗对老年人群的保护力仍存在不足。

目前我国上市的流感疫苗以裂解疫苗为主,重组蛋白疫苗作为新一代流感疫苗技术路线之一,是全球重要的研发方向。LZSN2401采用重组蛋白技术表达病原体关键抗原,并搭载佐剂以提升免疫应答水平;其依托昆虫细胞一杆状病毒表达系统,不依赖病毒培养,抗原组分纯度较高,有助于降低杂质相关不良反应风险,减少发热、过敏等非特异性免疫反应。公司将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及相关法规要求推进后续临床研究,进一步评价本品在健康人群中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本品本次获批开展临床试验,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疫苗领域的管线布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品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1,864.7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44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209,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994,057.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9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735,2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6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9,33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2,20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5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4,994,05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6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2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传 真:0546-216953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人:邵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5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震先生,于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雪先生,于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于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幅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00	55.0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0%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6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5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廖增太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廖增太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廖增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6-6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工业园MDI二期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MDI二期装置(100万吨/年)将于2026年12月1日开始停产检修,上述装置预计检修30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8-2032年购买102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	√
2	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29-2032年购买35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购买波音货机的议案	√	√
4	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27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